

证券代码：524369.SZ

证券简称：25 兴蓉 K1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908 号”文注册。根据《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结束，最终实际发行规模为 6 亿元，票面利率为 1.75%，认购倍数为 5.62 倍。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其关联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并获配 0.60 亿元，上述认购报价公允、程序合规。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各项有关要求。

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未在发行环节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人不存在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

体输送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以询价方式确定，承销机构不存在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的行为，承销机构不存在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况，承销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承销机构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一：

账户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78220100055686125

账户二：

账户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账号：699626487

账户三：

账户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账号：1001300001302730

账户四：

账户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

账号：73200078801200001249

账户五：

账户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账号：8111001013100760336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